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地处东山县康美镇东沈村西铜公路南侧、金銮大道西侧。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用地分为2号地块、3号地块,其中2号地块占地面积47722m²,3号地块占地面积69867m²。2号、3号地块分4期开发,本次验收范围为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建设内容为K1~K3#楼、K5~K12#楼、K15~K23#楼、K25~K33#楼、K35~K39#楼、K50~K53#楼、V1~V3楼、V5~V6楼,共9幢3F别墅,总户数44户。

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 月份办理了土地证, 2012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项目备案表。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9 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获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现为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审[2014]12 号)。

项目于2022年9月19日获得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3号地块一期(K23#、K25#-K27#)的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626202209190101);于2023年1月6日获得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地块一期(B幢K1-K3#、K5#-K7#、M幢V1#-V3#、V5#、V6#)的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626202303170101);于2023年3月17日获得获得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3号地块一期(C幢K8#-K11、E幢K12#、K15-K17#、F幢K18#-K22#、I幢K28#-K33#、N幢K35#-K38#、P幢K39#-K53#、K55#)的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626202303170101)。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工程于2022年9月

19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08月15日竣工,并形成旗滨·金銮国际2号3号地块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3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K70 房地产业未纳入排污管理。

建设单位于2024年09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样人员于2024年09月5日~6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于2024年09月编制完成《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建设内容: K1~K3#楼、K5~K12#楼、K15~K23#楼、K25~K33#楼、K35~K39#楼、K50~K53#楼、V1~V3楼、V5~V6楼进行验收,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9月14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 1、补充生活污水接入城垵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证明。
- 2、补充完善竣工阶段性验收缘由,阶段性验收应前后一致。
- 3、进一步完善表 3-3。
- 4、完善表 3-5,逐项落实环评批复内容,特别是生活污水、商业店面等环保要求 应按批复落实到位。
 - 5、发改备案表地块应与项目地块做好衔接。

二、后续要求

-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 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 管理处置。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补充生活污水接入城垵污水处理厂 的纳管证明	已完善整改,详见附件9
2.	补充完善竣工阶段性验收缘由,阶段 性验收应前后一致	已完善整改,详见1.总论、附图1、附图2
3.	进一步完善表 3-3	已完善表 3-3 项目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 环评情况一览表
4.	完善表 3-5,逐项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特别是生活污水、商业店面等环保要 求应按批复落实到位	已完善表 3-5 项目环评批复及现有实际情况一览表
5.	发改备案表地块应与项目地块做好 衔接	已完善整改,详见 1.总论